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吳東亮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東亮（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175號判刑確定（下稱甲案）之犯罪時間，係在111年3月15日、8月18日，係在受刑人於111年9月3日受觀察勒戒執行之前所犯，故甲案之罪責應被觀察勒戒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吸收，爰向法院聲明異議等語。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又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第45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係指檢察官根據確定判決時，關於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其執行之指揮有違法或不當情形，始得為之；反言之，凡對於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錯誤，法律設有再審救濟制度，對於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之錯誤，法律設有非常上訴救濟制度，兩者均與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迥異，非屬聲明異議範圍，不得循刑

01 事訴訟法第484 條聲明異議（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6
02 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案受刑人上開主張之事由，顯然係就檢察官執行指揮所據
05 之甲案確定判決關於罪數之認定有所質疑，惟此究係涉及原
06 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情形，並非屬於對檢察官執行之指
07 揮有不當而得聲明異議之情形，受刑人認原確定判決關於罪
08 數之認定有誤，依照前揭說明，自當依循非常上訴救濟途徑
09 以資解決，而非以聲明異議途徑救濟，故本件聲明異議依法
10 已有未合。

11 (二)再者，被告於甲案所犯者，係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且於偵查
12 中供稱：持有的甲基安非他命，都是剛買的，還沒施用，就
13 被查獲等語（見毒偵509卷第41頁、毒偵1305卷第44頁反
14 面），業據本院函調在案，亦經本院於調查程序提示予被告
15 閱覽，故被告於甲案所犯之罪，與其另案受觀察勒戒之施用
16 第二級毒品罪嫌，應無關聯，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
17 甲案確定判決指揮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或不當。

18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菡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建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